

附表三 中華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之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審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27MHz 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

船 船 資 料	船      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號數 (或小船編號、漁船統一編號)			
	所屬區漁會或船籍港			
證照記 錄事項	執照字號及日期			
	異動記錄			
對講機廠牌及型式				
發 射 機 部 分	實測功率			
	規 定 頻 率	27.065MHz	實測頻率 (容許差度) 50 PPM	
	※ 90% < 最大調幅度 < 100%			
※ 接收機 部分	總諧波失真率 < 10%			
	音頻功率 > 2W			
	靈敏度 < 2 μV			
審驗編號				
審驗結果	合 格			
	不 合 格			
備註				

※如因場地、器材或時間因素限制時，可選擇性測試。

二、登船審驗時，一般審驗項目或有增設其他船舶電信設備，仍應配合附表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報告相關項目辦理審驗。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北/中/南區監理處  
 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

公司行號：

公司印章：

審驗人

簽章

年      月      日

報告審核人：

- 基本資料是否相符。  
 申請記載事項與原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或專案核准文件內容等，是否相符。